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郁筑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90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D007403_06165033872_print、10D007403_1_061650338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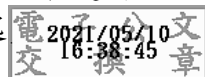
(376550000A_110009023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902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10



1100002291